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1,805,742.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04,000,786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92,401,454.1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9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若以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04,000,786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92,401,454.1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97%。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0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柏楚电子3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荇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三）特别提醒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依据最新防控政策携带核酸阴性报告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665,441股

2、发行价格：266.6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977,499,805.88元

4、募集资金净额：958,395,183.23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3,665,441股股份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665,4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7月28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7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根据发行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A股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0,335,345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0,100,603股。

根据发行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4,200,146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7,750.00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665,4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7,499,805.88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3月29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32.73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6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4.5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1名发行对象发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9号），截至2022年4月7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977,499,805.88元。

2022年4月8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18,572,5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8号），截至2022年4月8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5,4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665,441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54,729,742.2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708	220,999,849.44	6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471	149,999,766.2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977	119,999,866.36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74,981	99,999,933.08	6
5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81	99,999,933.08	6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43,737	64,999,783.16	6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3,739	56,999,916.52	6
8	UBS AG	209,989	55,999,866.52	6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490	49,999,833.20	6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90	49,999,833.20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878	8,501,225.04	6
合计		3,665,441	977,499,805.88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828,70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562,47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49,97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Chiang 江明叡
注册资本	178,500万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获配数量为374,98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2幢2层B-201室、B-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敏敏）
注册资本	292,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374,98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DMITRIPOTISHKO
注册资本	34.14亿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14EUS274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本次获配数量为243,73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13,73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获配数量为209,98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87,49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187,49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程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1,87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唐晔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20.93	21,000,000
2	代田田	境内自然人	16,425,000	16.37	16,425,000
3	卢琳	境内自然人	14,250,000	14.20	14,250,000
4	万章	境内自然人	12,750,000	12.71	12,750,000
5	谢淼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8.97	9,000,0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37,325	2.73	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490,402	1.49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3,748	0.97	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8,600	0.97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3,248	0.87	0
合计			80,468,323	80.20	73,425,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唐晔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20.19	21,000,000
2	代田田	境内自然人	16,425,000	15.79	16,425,000
3	卢琳	境内自然人	14,250,000	13.70	14,250,000
4	万章	境内自然人	12,750,000	12.26	12,750,000
5	谢淼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8.65	9,000,0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37,325	2.63	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490,402	1.43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3,748	0.94	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8,600	0.93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3,248	0.84	0
合计			80,468,323	77.37	73,425,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25,000	73.18%	77,090,441	74.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10,345	26.82%	26,910,345	25.88%
股份总数	100,335,345	100.00%	104,000,7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665,4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郭丹、孙守安

项目组成员：于海跃、李永深、董凡、梅俊凯

联系电话：010-60833699、010-60838991

传真：010-6083365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黄小雨、杨雯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刘欢、李佳运

联系电话：021-23281004

传真：021-6321458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刘欢、李佳运

联系电话：021-23281004

传真：021-6321458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3.05%/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根据公司相关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4、公司资金部人员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向招商银行余姚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NB0047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6%/3.05%/3.25%

6、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21日

8、产品收益说明：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91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余姚支行，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万元）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191,673.02	197,030.17
负债总额	93,546.63	54,45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2.04	142,468.74
净利润	11,786.39	6,8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3	7,845.92

注：2020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0,393,047.59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5,000.00	/	/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	
总理财额度				8,900.00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qh_ir@yaf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葛国栋先生

副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

首席风险官：陈敏女士

独立董事：冯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aqh_ir@yaf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实业"）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4.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实业已实际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44.6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实业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7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实业于2022年4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5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实业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实业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44.6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刘胜喜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974.57	587,501.86
净资产	208,918.31	187,661.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53,426.02	2,312,292.87
净利润	21,570.13	20,73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4.60亿元，均为中邦实业对永安资本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2.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